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54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1日-2014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62,559,5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96%。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57,940,5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9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04,453,6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18,9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18,9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77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国家电网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于2014年9月21日公告的“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140TJ008)”,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40TJ008),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国网物资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国网招投标网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信息。

公司本次中标的产品总数量为239,666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5,648.67万元。其中: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196,666只,金额为3,975.96万元;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43,000只,金额为1,672.71万元。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38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股票于2014年9月12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异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况,自2014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内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和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在2014年9月12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做出了相应的承诺。

证券代码:0007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40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内蒙古中基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发布公告(详见2012年12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下属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基”)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中院”)下达的(2012)包执字第13号《执行裁定书》及(2012)包执字第13号《执行通知书》。

内蒙古中基于近日收到内蒙古中院就相关诉讼事项下达的(2013)包执字第13-3号《执行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阳分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安律三社,土地使用权证为五国用(2008)第0068号,土地面积121181.52平方米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证为房产证五房字第728号,总建筑面积16682.57平方米的房产及机器设备。

二、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和胜分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和丰村一社,土地使用权证为五国用(2008)第0067号,土地面积为85887.98平方米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证为房产证五房字第729号,总建筑面积13891.77平方米的房产及机器设备。

三、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塔尔湖分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塔尔湖镇,土地使用权证为五国用(2006)第013号,土地面积100771.20平方米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证为房产证五房字第1053号,总建筑面积2303.25平方米的房产及机器设备。  
四、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天吉泰分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天吉泰,土地使用权证为五国用(2006)第152822515-D2-003号,土地面积104137.50平方米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证为房产证五房字第1052号,总建筑面积4597.55平方米的房产及机器设备。  
五、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中基巴彦图分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新公镇丰二社,土地使用权证为五国用(2008)第0069号,土地面积99127.41平方米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证为房产证五房字第730号,总建筑面积3849.86平方米的房产。

目前,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40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9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9月经营业绩为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1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1,264,824.36元。  
每股收益-0.5101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由于化肥市场未见明显好转,2014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磷酸二铵、磷酸一铵、重钙、尿素的平均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仍然较大,主要产品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的销售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4-056

##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停止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6日,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在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转入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具体情况请见2013-057号公告。  
2014年5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融资融券业务进展的公告》,楚江集团已将其原转入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担保证券帐户中的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中的16,481,300股转回其普通股票账户,具体情况请见2014-027号公告。

2014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楚江集团通知:楚江集团已将其原转入海通

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的本公司股份8,518,700股全部转回其普通股票账户,停止了融资融券业务。  
截止2014年9月22日,楚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49,9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2%,其中信用账户共持有本公司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此外,楚江集团高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45,734,000股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9%。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已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29556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6、248、250号1301自编11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72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合资设立电动汽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60%的股份,前海弘盛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40%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11327390  
名称:深圳市英威达电动汽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尔夫工业区高发2号厂房3楼西  
法定代表人:张科益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57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眉山及内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内江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2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16日取得了内江市东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内江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号:511011000030510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64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华忠先生和吴梅山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的特快专递,由于担任公司首发项目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李华忠先生、吴梅山先生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秦伟先生、吴梅山先生接替李华忠先生、吴梅山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秦伟先生、吴梅山先生,上述变更自2014年9月16日起生效。

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上市持续督导期限已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仍需进行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恒运A 股票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4-032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号文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次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4年9月18日起始发行,并已于2014年9月22日结束,网上发行日为2014年9月18日,网下发行日为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22日,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45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19日和2014年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发布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74

##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滕学军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2013年9月27日滕学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2014年9月19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

截至目前,滕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469,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解除本次股份质押后,其尚有3,6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江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注册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加紧锣鼓地地开展人员招聘、业务渠道等相关后续工作,尽快将公司运营推上正轨。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11327390  
名称:深圳市英威达电动汽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尔夫工业区高发2号厂房3楼西  
法定代表人:张科益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住 所:内江市东兴区中兴路96、98号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杂货、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花卉、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  
**秦伟先生简历:**  
秦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7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南京运水供水开发工作、华泰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泰股份和运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等。

**吴梅山先生简历:**  
吴梅山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任职律师事务所,拥有近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华泰股份(002517)IPO项目、华帝股份(002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齐翔腾达(00240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英唐智控(3001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2%,即人民币0.10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1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2%。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8%,即人民币4.90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4.9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8%。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39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于2014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36)。2014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这一事项的开展,但是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后复牌。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股票代码:12富春01,证券代码:112088)仍然继续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